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已认 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 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宝库、叶少琴、申屠宝卿 二0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